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11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，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，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拟向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彩虹”）及彩虹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（以余额计），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1、中电彩虹

公司全称：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一号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朱立峰

注册资本：492,477.04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电子信息技术研发、服务、转让；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、房地产业、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（非货币资产）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进出口业务；液晶基板玻璃、玻璃制品及原材料、光伏产品、组件及原材料、电子产品及原材料、金属材料、通用零部件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

橡胶、塑料制品、机电设备（除特种设备）、纸制品、木材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煤炭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电线电缆的购销；仓储及物流服务。

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 18,126 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0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彩虹集团

公司全称：彩虹集团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司云聪

注册资本：251,716.7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）；彩色显示器件、彩色电视机、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、电子器件、电真空器件、电子产品、信息光电子材料、微电子材料、元器件、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；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研制、开发销售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种除外）的销售、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；机械加工、修理；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出租商业用房、出租办公用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仓储、物流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彩虹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彩虹集团持有中电彩虹 27.92% 股权，系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内容

1、借款方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贷款方：中电彩虹及彩虹集团

2、预计交易标的：预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（以余额计），具体借款时间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实施。

3、借款用途：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

4、借款期限：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由借贷双方商定

5、借款利率：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

6、无抵押、无担保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，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

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。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、李淼先生、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，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拆借资金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且无抵押，无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的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